

# 招标文件

(电子化招标货物类)



鼎信数智

DINGXIN DIT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多自由度关节测量臂采购

项目编号：**ZB202605037**

招标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  
（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6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多自由度关节测量臂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http://www.anzhao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7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202605037**

项目名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多自由度关节测量臂采购

预算金额：人民币 **75 万**

最高限价：人民币 **75 万**

招标需求：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多自由度关节测量臂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时间: 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3日,每天上午 0:00 到 12:00, 下午 12:00 到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http://www.anzhaocai.com))。

3.获取方式: 登录上述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

###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7月17日 10点 00分 (北京时间)。

2.提交地点: 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www.anzhaocai.com](http://www.anzhaocai.com))。

3.提交方式: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采购人 (“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绝接收。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s://www.ahtba.org.cn/>)、安招采网站 ([www.anzhaocai.com](http://www.anzhaocai.com)) 上发布。

2.潜在投标人获取文件无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 (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

3.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能工社—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 (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 的投标人, 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http://www.anzhaocai.com) 网站, 点

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4.文件获取：**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5.CA 办理：**安招采平台中支持移动 CA 和安徽 CA 并行使用，两种方式均有效。

①**移动 CA：**通过开通平台基础服务即可免费开通使用移动 CA 认证服务，可通过手机扫码完成投标文件签章、加密、解密操作。办理咨询电话：**400-800-6335**。

②**安徽 CA：**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1/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615-8899 或 0551-63491661**。

**6.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7 投标：**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 CA 证书）。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采购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联系人：朱老师

电 话：0551-65594892

**2.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王宁

电 话：17356555750

网 址：[www.ahdxpm.com](http://www.ahdxpm.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宁

电 话：17356555750

邮 箱：[wn@dxsz.cn](mailto:wn@dxsz.cn)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3.1	采购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3.2	采购代理机构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3.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7.3	现场考察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考察
8.1.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7月7日17点00分
9.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13.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3.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14.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日
15.1	投标文件要求	<p><b>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 使用安招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azc_zb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安招采平台投标供应商系统上传。</p> <p><b>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 无需提交。 非投标人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允许投标人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p> <p><b>3. 纸质投标文件：</b> 无需提交。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p>

		交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无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 <u>招标公告</u>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 <u>招标公告</u> 。								
17.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u>								
18.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 <u>招标公告</u>								
	开标地点	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 <u>招标公告</u>								
22.2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家</u>								
26.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b>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b>								
28.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3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5.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 1.金额： 按下列标准收取： （1）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收费标准的 <b>80%</b> 收取； （1）每个项目服务费不足 <b>3000 元</b> 的按照 <b>3000 元</b> 收取。 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中标人支付。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827 1366 201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100%</td> <td>1.20%</td> <td>0.80%</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100%	1.20%	0.8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100%	1.20%	0.80%							

		<table border="1"> <tr> <td>100-500</td> <td>0.88%</td> <td>0.64%</td> <td>0.56%</td> </tr> <tr> <td>500-1000</td> <td>0.64%</td> <td>0.36%</td> <td>0.44%</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40%</td> <td>0.20%</td> <td>0.28%</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0%</td> <td>0.08%</td> <td>0.16%</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4%</td> <td>0.04%</td> <td>0.04%</td> </tr> <tr> <td>100000 以上</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able> <p>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费率、单价招标项目，以项目预算金额作为中标金额计算）</p> <p>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p> <p>3.收取单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包河支行 账号：1302010519200219520</p> <p>4.缴纳时间：按缴费通知单要求</p>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100-500	0.88%	0.64%	0.56%																							
500-1000	0.64%	0.36%	0.44%																							
1000-5000	0.40%	0.20%	0.28%																							
5000-10000	0.20%	0.08%	0.16%																							
10000-100000	0.04%	0.04%	0.04%																							
100000 以上	0.008%	0.008%	0.008%																							
38	其他内容																									
38.1	异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p> <p>接收部门：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551-65860136-8616、17356555750</p> <p>电子邮箱：wn@dxxsz.cn</p> <p>通讯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翡翠路188号港澳广场A座18层1801室</p>																								
38.2	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如有)	<p>1.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协议，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p> <p>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和投标有效性声明。</p> <p>3. 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如有）等建议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办理。</p>																								
38.3	社保证明材料（如要求）	<p>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p> <p>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p>																								

		<p>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p> <p>3. 经投标人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人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p> <p>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p> <p>5.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证明材料。</p> <p>6.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p>
38.4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p>无 <input type="checkbox"/> 图纸 <input type="checkbox"/> 光盘 <input type="checkbox"/> ___</p> <p>获取方式:</p> <p>上述资料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的同时下载本项目附件。</p>
38.5	重要提示	<p>1.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若中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3.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p> <p>4. 中标人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p> <p>5. 中标人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p>
38.6	解释权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	--	--

## 二、投标人须知正文

###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项目招标。

### 2.定义

2.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除非本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否则业绩均为已供货（安装）完毕的业绩，业绩时间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节点。

###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采购人：是指开展招标活动的各类主体。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监督管理部门：与招标活动有关的具有监督管理权力的相关部门。本项目的招标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招标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3.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5.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5.2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3.5.3 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

关规定。

**3.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5.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5.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资格。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4.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

####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6.适用法律**

本项目为自愿招标采购项目，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和权利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采购人有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约束和保护。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7.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招标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招标需求等特殊情况下除外。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招标需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 **8.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与异议**

### **8.1 招标文件的澄清**

8.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8.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本须知 8.4 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8.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8.1.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

8.2.1 采购人以本须知 8.4 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8.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提问形式（安招采平台）将加盖公章的异议材料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4 无论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提出的修改，或答复投标人提出的澄清或异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澄清公告、变更公告或答疑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5**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6**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或异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澄清公告、变更公告及答疑公告的内容）。

## **9.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9.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招标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5**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1.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1.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1.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招标需求中提供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考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来评判。

11.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1.5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招标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6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3. 投标保证金(如有)

13.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请注意:

(1) 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投标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

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前次招标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投标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 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制作**

**15.1** 本项目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安招采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安招采平台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连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及招标文件规定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各自盖章的证明材料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签章或公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无法导入的，视为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后果。

15.3 开标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16.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和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7.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补充与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安招采平台上传，同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17.3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7.4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18. 开标**

18.1 开标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18.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安招采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

19.2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19.3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1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②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③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9.3.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投标人查询后自行承诺，代理机构评标时核实并打印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无论何时或何种原因发现并被证实的，均按投标无效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提供虚假材料处理。

##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或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1. 投标无效**

**21.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 2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2.比较与评价

22.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3.保密要求

23.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3.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24.确定及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4.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 **25.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25.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26.中标结果公告**

**2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26.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7.中标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8.告知中标结果**

**28.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9.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依法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中标服务费**

31.1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 **32.廉洁自律规定**

32.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3.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4.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质疑供应商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可通过询问质疑投诉一质疑列表菜单上传或线下提交)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34.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且此方案须评标委员会评标认可。

### 一、招标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 10%。货物收到后，进行外观与性能验收，符合验收条件付合同价 50%。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经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同价 37%。质保期满付合同价 3%。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生效后 60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4	免费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 <u>12 个月</u>
5	服务要求	1. 软件授权要求：要求提供测量软件的正版软件永久授权许可，并支持与激光跟踪仪的硬件联动和数据融合功能。 2. 售后服务保障：售后服务响应时限（≤24 小时到达现场）、培训要求（建议不少于 3 人/5 天）及备件供应承诺。

### 二、货物需求

#### （一）货物需求说明

需求内容类别	标识符号	投标要求
重要指标	★	<u>必须全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u>

关键指标	▲	关键技术项，仅做评分。
基础指标	无	仅做为评分项。

## (二) 货物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自由度关节测量臂	<p>1. 产品类型与轴数</p> <p>★1.1 设备为多自由度关节测量臂，具备不少于 7 轴的冗余自由度设计，确保在狭小空间内的测量可达性和操作灵活性。</p> <p>★1.2 臂身平衡结构：内置平衡结构，不需要外设其他机构支撑臂身，避免与工件产生干涉，平衡机构使用周期内免维护，需提供所投标产品多角度彩色图片证明，并加盖制造商公章；</p> <p>▲1.3、关节臂配备温度传感器不少于 9 个，软件能实时进行温度补偿，提供实时温度传感器数量截图；温度自动补偿能力：<math>\geq 3^{\circ}\text{C}/5\text{min}</math>；</p> <p>1.4、各关节需配备应力传感器，系统能实时监测报警，保证系统在非受力状态下测量；</p> <p>▲1.5、关节臂在倒装及测装的安装情况下可以正常使用，在投标文件在中提供相关图片和客户案例证明；</p> <p>2.测量范围与精度性能</p> <p>★2.1 测量直径：<math>\geq 2.60\text{ m}</math>（不含加长杆，加长测头，不含转站、蛙跳等功能实现）；</p> <p>★2.2 空间长度测量精度（EUNI）：<math>\leq 23\text{ }\mu\text{m}</math>。（根据 ISO 10360-12 标准）；</p> <p>★2.3 单点重复性精度（SPAT）：<math>\leq 16\text{ }\mu\text{m}</math>。（根据 ISO 10360-12 标准）；</p> <p>2.4 球体探测尺寸误差（Psize）：<math>\leq 10\text{ }\mu\text{m}</math>。（根据 ISO 10360-12 标准）；</p>	套	1	

	<p>2.5 球体探测形状误差 (Pform) : <math>\leq 20 \mu\text{m}</math>。(根据 ISO 10360-12 标准) ;</p> <p>2.6 点采集速率: 1000 点/s; 点最小采集距离: <math>1\mu\text{m}</math>;</p> <p>2.7 含扫描旋转第 8 自由度旋转数据接口, 提供 8 轴接口软件实时截图, 实现坐标系可实现和主机坐标系联动旋转。</p> <p>2.8 数据接口: 提供不少于 WIFI、蓝牙, 以太网, USB 和其他拓展接口;</p> <p>2.9 配置两块可热插拔锂电池, 可连续工作 8 小时;</p> <p>▲2.10 预留蓝光扫描逆向接口; 激光扫描和普通触测测头均可支持侧面和顶端安装两种方式, 在投标文件的中提供完整图片证明;</p> <p>★2.11 设备支持连接 Renishaw TP20 自动触发采点测头,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连接 TP20 测头的详细说明;</p> <p>2.12 设备自校准配件提供不少于校准球, 校准锥 2 种, 需提供校准界面截图和实物图片;</p> <p>2.13 设备维修、校准: 产品制造商需在国内具备维修、校准能力, 其国内校准实验室须取得 ISO 认证 (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p> <p>3.测头系统与附件</p> <p>▲3.1 配置 3mm, 6mm, 16mm 锆石测头各 1 个 (如投标人提供测头材质为红宝石材质, 每种测头数量各不少于 3 个) ;</p> <p>3.2 定制加长点测头: 需根据 BNCT 装置内部特殊测量需求, 定制不同长度和形状的加长点测头 (如探针式、星型式) , 以测量深孔、内腔及隐藏点。</p> <p>3.3 三脚架 1 个: 需配备稳固、便于调节的三脚架, 用于固定关节臂;</p>			
--	--	--	--	--

	<p>▲3.4 吸盘 1 个，特殊定制要求：一体成型无焊接，吸附力以 SEA1020 钢为参考基准，其中，SAE 1095 钢削减系数要求不超过 50%，4140 钢削减系数要求不超过 90%，3%硅钢削减系数不超过 80%，纯镍削减系数不超过 10%，<b>要提供原厂包括不限于上述相关材料数据抽样表，并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b></p> <p>3.5 配备用于数据处理和分析的高性能移动工作站（笔记本电脑）一台，配置满足测量软件流畅运行。配置不低于如下要求： 专业工作站，16 线程、8 核及以上参数的处理器，32GB 以上内存，1TB 以上固态硬盘，图形工作站专用显卡，16 寸大屏，500nit 高色域，屏幕 1920*1080，正版 Win10 专业系统。</p> <p>4.配套软件系统</p> <p>▲4.1 正版测量软件 1 套：具备对齐，采点，数据编程测量功能，输出报告，且软件需要兼容关节臂，激光跟踪仪，蓝光扫描仪等测量产品的连接。提供中文版本，具备多种语言支持，语言自由切换；</p> <p>4.2 软件提供 catia V5&amp;V6、Solidworks 、Inventor、AutoCAD® 3D、Creo、NX 直读数据接口，<b>需提供软件实时读取 CAD 文件接口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4.3 联动功能：所配软件必须支持与激光跟踪仪进行硬件联动和数据融合，能够在同一坐标系下组合不同仪器的测量数据，实现对大型复杂部件的全局高精度测量。</p> <p>▲4.4 软件特征采取点特征拟合计算方式，支持所有数据点一次性采集，后台无需重新拆解特征，直接支持任意选取需要的点进行自由拟合需要的特征，任意</p>			
--	---	--	--	--

		点位可进行自由组合。			
--	--	------------	--	--	--

###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供应商所报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技术参数中所有要求以及项目实施过程和质保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二、评标方法

#### 2.1 资格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表如下：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的全部内容。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投标有效性声明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三

**资格审查指标通过标准：** 投标人必须通过资格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开标一览表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章	
2	投标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二
3	授权书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即可。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四
4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2 条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
5	招标文件获取情况	按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7	商务响应情况	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免费质保期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1 商务响应表）
8	技术响应情况	不存在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一）货物需求说明”中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6.2 技术响应表）
9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招标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 2.3 详细审查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和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70%，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3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	------	------	------

<p>技术资信分 (70分)</p>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p>	<p>根据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分：</p> <p>1、招标文件中带▲标识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7 项，每满足一项得 4 分，满分 28 分。</p> <p>2、招标文件中无标识项的技术参数及要求共 14 项，每满足一项得 1 分，满分 14 分。</p> <p><b>注：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响应表、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为评审依据。</b></p> <p>3、带“★”标识项须全部响应，否则投标无效。</p> <p>注：投标文件响应即可，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合同签订后将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如履约验收无标识项参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追究约责任，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责任。</p>	<p>0-42 分</p>
	<p>技术及实施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技术及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描述详尽、符合实际、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7 分；</p> <p>2. 方案描述有待改进、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4 分；</p> <p>3. 方案描述一般、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方案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不符合实际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p>	<p>0-7 分</p>

	售后服务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描述详尽、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7 分；</li> <li>2. 方案描述比较明确、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 4 分；</li> <li>3. 方案描述内容简单、有待改进、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1 分；</li> <li>4. 方案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不符合实际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li> </ol>	0-7 分
	免费质保期	<p>免费质保期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基准期限为基础，每增加一年的免费质保期得 1 分（不足一年的部分不予计分），最高可获 2 分。</p>	0-2 分
	培训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方案描述详尽、符合实际、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7 分；</li> <li>2. 方案描述比较明确、符合实际、针对性较强的 4 分；</li> <li>3. 方案描述内容简单、有待改进、基本符合实际的得 1 分；</li> <li>4. 方案描述不明确、思路不清晰、不符合实际或没有描述的不得分。</li> </ol>	0-7 分
	供应商业绩	<p>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产品制造商具有所投产品（需同品牌）销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p> <p><b>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无</b></p>	0-5 分

		遮挡税号的发票扫描件或影印件。 如合同中无法体现评审因素的，另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	
价格分 (3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报价得分 = (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 × 30% × 100</p>		

### 2.3.3 分值汇总

#### (1) 技术资信评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

#### (2) 综合总得分

将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总得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仅供参考）

招标编号：

# XXX 合同

甲方（买方/定作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卖方/承接方）：XXXX

合同标的：XXXX

签订地点：安徽·合肥

签订日期：以双方最终签字、盖章日为准

# 目 录

一、合同标的.....	4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四、进度计划.....	5
五、质量保证.....	6
六、制造检测计划.....	6
七、交付物的包装.....	6
八、交付物的运输.....	7
九、交付.....	7
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7
十一、安装和调试.....	8
十二、验收.....	8
十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9
十四、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10
十五、风险管理.....	11
十六、不可抗力.....	11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2
十八、争议解决.....	12
十九、违约责任.....	12
二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13
二十一、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14
二十二、联络.....	14
合同附件一：项目构成明细.....	17
合同附件二：进度计划.....	19
合同附件三：质量保证.....	20
合同附件四：制造检测计划.....	21
合同附件五：技术要求.....	2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就乙方承接的 XXX 合同相关工作，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合同范围

序号	合同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价	总价	备注

### 1.1 合同标的物：

规格型号：

品 牌：

原 产 地：

采购数量：

单 位：

### 1.2 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免费提供 XXXX 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工作：

1.2.1 请补充；

1.2.2 请补充；

1.2.3 请补充；

1.3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和税费等，除该合同金额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项目构成明细，详见合同附件一，除本合同以外的约定，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4.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4.2 招标文件及附件；
- 1.4.3 投标文件及附件；
- 1.4.4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1.4.5 相关澄清、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1.5 如上述文件有效期少于本合同约定期限或有效期的，则乙方承诺上述文件的有效期限均延长至与本合同有效期一致。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方面的要求和变更。

2.2 甲方认为必要时，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验收日期应相应延长并补偿乙方的合理损失。

2.3 甲方有权向乙方委派甲方代表，甲方代表的职责是依照本合同要求进入现场或场地进行进度和质量检查，乙方应予以协助和配合，并提供相应的记录和报告。甲方代表无权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甲方派出代表前应知会乙方，甲方及其代表应当对乙方明示的经营信息和技术信息予以严格保密。

2.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度管理的要求，完成合同标的，并满足质量管理要求，并和合同及其附件中所列出的内容保持一致。

3.2 乙方有权要求补偿因执行甲方发出的书面形式的暂停通知以及变更关键技术路径等而产生的损失并合理延长验收日期。

3.3 乙方应为本合同执行配备充足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技术负责人、进度负责人、质保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设计协调人；乙方还应视合同实施需要配备必要的设计分析、测试等人员，以及知识产权、法规与标准等管理人员，以确保合同任务能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原则上总技术负责人为合同执行过程中的责任联络人。

## 四、进度计划

4.1 根据本项目特点，该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工艺方案制定以及评审、材料采购、加工制造、厂内预验收、厂内测试、出厂验收、设备运输、现场施工、现场安装以及最终验收等环节。

4.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乙方每 XX 周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的交付时间和质量控制点，向甲方提交详细进度计划，经甲方确认同意后该进度计划将作为合同附件二《进度计划》的部分。

4.3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如需对进度计划进行书面更新，需经甲方认可，但原则上不得变更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由甲乙双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标的交付日期可相应顺延，并对进度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4.4.1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时间延误；

4.4.2 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形。

## 五、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在 ISO9001 质量保证体系下，确保本项目的所有加工、检测活动均受控。甲方可根据项目的需求对乙方的质量保证体系、程序文件、设备、人员等能否满足本项目要求而进行评估。

5.2 乙方应妥善保存和管理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件和记录，对于生产、检测、测试的相关文件要归档，整理以备检查和追溯。加工检测记录应完整、可靠，并在产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提交至甲方或妥善保管以备甲方核查。

5.3 乙方单独采购的原材料（经甲方允许）应按照规定使用并符合技术协议和国家相关标准中的相关规定。原材料应做好标识，并妥善保管质保书以备甲方核查。

5.4 乙方应做好定期的设备维护和用于检验、测试、产品验收等的监视测量设备的检定、校准工作，并做好记录。

5.5 乙方必须确保所有参与焊接、检验、测试活动的人员，拥有甲方认可的考核机构所授予的资格证书，并对人员的操作水平做定期的检查和培训。

5.6 为了保证 XX 项目（设计、加工、安装、调试、试运行）过程中的重要物项、服务以及各种重要工艺活动的质量过程得到有效控制，在本合同签订生效时，将质量保证作为合同附件三《质量保证》提交给甲方（如需要），乙方将严格按照质量保证确认的流程、节点进行相应的活动，对质量保证中设置的 R（报告/记录检查点）、W（现场见证点）、H（停工待检点）控制点，乙方应根据项目进度及时通知甲方进行见证、检查、签字确认放行。当项目、先决条件、作业过程等发生重大变更时，质量保证应重新修订，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 六、制造检测计划

详见合同附件四（如需要）。

## 七、交付物的包装

7.1 交付物由乙方负责包装，按照乙方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产品的包装确保产品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7.2 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交付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交付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交付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7.3 凡由于乙方对合同交付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交付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交付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全责。

## 八、交付物的运输

8.1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交付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乙方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运输线路安排运输，乙方承担产品交付甲方前的一切费用及风险（本条款所指交付是乙方将交付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视为交付）。

8.3 交付物应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至甲方指定位置，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

## 九、交付

9.1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的 XX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交付物，并通过甲方的测试与验收，逾期将按照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9.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且安装完毕经验收合格交付甲方，该日期为交付日期。双方签署交付收货单后交付完毕。交付完毕所有权发生转移，此前货物毁坏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9.3 乙方应将交付物的全套技术材料及其他资料随货交付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装箱清单、设计方案、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维修手册、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保修卡及其他相关资料等。

## 十、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0.1 本合同款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XXX（RMB: ¥ XXX）。本合同价格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类别、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2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3 支付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分期支付货款，甲方只与乙方结算，不与任何第三方结算。乙方需按国家税法规定开具发票。

10.3.1 预付款：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

10.3.2 进度款一：按合同附件一对乙方供货数量进行清点，检查交付物外观的完整性，按技术指标要求进行出厂预验收，预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50%，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元整（¥ ）。。

10.3.4 验收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交付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凭乙方开具合同全额的税务发票，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7% 作为验收款，即人民币金额（大写，含税）：（¥ ）。。

自交付物经过甲方验收调试合格之次日起，为   年，该期限内如无质量问题，自该期满30日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剩余 3% 的合同款。

## 十一、安装和调试

11.1 货物运输至甲方现场后，正式开始施工之前，乙方需加强施工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应设置照明保护、警示标志和看守。

1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安装和现场调试工作，以使交付物具备正常的使用功能及性能，并满足合同技术要求。乙方负责在交付物验收合格后 XXX 日内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及培训，直到甲方人员能正常、安全操作该设备为止。乙方承担安装期间所有的安装调试费用，接受并服从甲方的管理与监督。

11.3 在乙方安装调试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承担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安装调试期间本项目的半成品、材料、设备及工具等，由乙方自行保管，如有遗失或损坏，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11.4 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 XXX 日内，甲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对交付物进行测试或试运

行。若存在缺陷，乙方应在 XXX 日内及时整改并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整改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当本合同所列交付物安装调试培训完毕，并通过甲方的正式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视为验收合格。

## 十二、验收

12.1 外观和数量验收：甲方收货时，应由甲方指定人员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外观和数量要求进行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新发货。乙方可以派员参加共同外观和数量验收，未派员参与共同验收的，视同认可甲方外观和数量验收结果。甲方收货时的外观与数量的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应当承担的责任，如果交付物未能通过甲方的性能验收，乙方仍应承担责任，在此种情况下乙方无权以甲方已通过外观和数量验收作为已交付合格产品的抗辩。

12.2 技术验收：甲方收货后，由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对交付物进行技术测试，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或存在异议的，将在不超过 XXX 天向乙方提出；乙方应立即派人进行查验和维修，XXX 天内不能解决的，应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如乙方拒绝维修、更换或更换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相关追偿的权利。

12.3 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达不到合同要求，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合同货物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合同相关条款规定修理或更换，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以及相关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以上原因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应乙方承担。

12.4 乙方应对提供的交付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装箱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合同交付物交给甲方。

12.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也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甲乙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和误期责任乙方承担。

## 十三、保修与售后服务

13.1 乙方对产品免费保修 XXX 年，乙方实行免费上门维修并免费提供维修配件，免费保修期自产品安装并调试合格之日起算（零部件、配件、新设备自有的保修期长于乙方承诺的保修期的，适用其自有保修期的规定）。在该保修期内，经三次维修仍存在类似质量问题或者出现影响产品主要使用性能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无条件地更换同类型产品。

13.2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以传真方式或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当日进行回复确认，并在 XXX 小时内赶到甲方所在地或设备所在地进行维修，并承诺在 XXX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修复，则应提供相同功能、型号的产品给甲方作为代替使用，并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乙方未在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回复确认，视为乙方对甲方书面通知的认可；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甲方住所地进行维修，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的，每延迟一天，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并视为乙方授权甲方另行安排维修，甲方另行安排维修所产生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3.3 在质保期内，如果由于乙方更换、修理和续补货物或更换服务，而造成的本合同不得不停止运行，质保期应按照停止运行的实际时间加以延长，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13.4 保修期满后，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XXX 元，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XXX 次。

13.5 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备品、备件库，以保证甲方的交付物在保修期内的正常运行。乙方保证验收后原设备厂家向最终用户提供最少 XXX 年的备品备件供应保证，若原厂家决定停止生产某种备品备件，乙方应提前 XXX 个月通知用户，以使用户购买足够的备品备件。

13.6 乙方应保证所供交付物是在 XXX 年 XXX 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交付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交付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十四、知识产权和信息保密

1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交付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4.2 乙方应保证提供交付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的，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交付物，乙方有义务提供给甲方正规渠道证明。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交付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交付物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3 乙方商标、专利许可甲方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合同范围内产品，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授权甲方或第三方从事制造所必须的知识产权、技术协助，技术文件设备或工具。

14.4 本合同所称“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

14.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规范以及其他与之相关的资料为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披露、许可、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电气图纸、技术资料、软件等亦负有保密责任。

14.6 双方应当对本协议的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用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

14.7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14.8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五、风险管理

15.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乙方承担风险损失。

15.2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第三方权威机构（或者由双方均认可的专家评议组）进行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15.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7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送达不可抗力发生地公证机关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具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双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也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6.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30 天，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6.4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如约履行，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七、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为止。

17.2 在甲、乙双方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交货结算价款已结清且本合同有效期已过，本合同即告终止。甲乙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需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7.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包括本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仅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明确提及本合同且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4 技术协议、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相关资料中对其产品质量以及相关义务的承诺均视为合同附件（如上述文件及相关材料存在差异，以最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具有与合同本身同等的法律效力。

17.5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可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者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定：

17.5.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17.5.2 中标函（文件）；

17.5.3 甲方书面要求；

17.5.4 投标书。

## 十八、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十九、违约责任

19.1 乙方的交付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如甲乙双方对交付物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存在分歧，可通过主管部门认定或相关检验检测机构认定或双方均认可的第三方专家组鉴定）。

19.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退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9.1.2 按照交付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交付物贬值。

19.1.3 调换有瑕疵的交付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19.2 乙方无甲方认可接受的正当理由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日期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至本合同项下产品交付齐全之日止，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需履行合同向甲方交付产品；如乙方逾期 15 个工作日仍未交齐产品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及其利息。

19.3 产品交付验收后因其在设计、安装、制造、材料、工艺等方面的缺陷导致的影响产品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产品的，或者产品经修复或更换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或者在质保期内经三次更换，产品质量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19.4 交付物或组件如需进口，乙方须保证该交付物经过合法清关报关手续。

19.5 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乙方履约所必须的材料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按照进度节点履约的，乙方有权要求进度顺延，因此而顺延的天数计入合同约定交付日期。

甲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延期交付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1%。如甲方逾期 2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甲方则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二十、合同变更与解除

20.1 因技术、市场或甲方的要求等情形需要变更合同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0.2 乙方在执行变更义务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当向甲方提交实施变更义务的工作内容，以及设备、材料、人力等资源实际消耗的费用，由此造成的交付日期延误应当一并说明理由并提交修订的进度计划方案。

20.3 因合同变更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调整本合同总价款，调整幅度应根据合同变更的实际情况评估协商确定。

20.4 本合同变更均采用书面形式。

20.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标的导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合同标的，或者乙方完成的合同标的达不到本合同的技术要求且在 30 日内未作出实质改进的；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生产、制造、交付，甲方书面通知仍不改正或仍不按期履行的；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标的未能通过验收，无法实现使用功能且无法改进的；

(4) 乙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本合同的。

20.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正当理由延误付款达 30 个工作日以上，且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不付款的；

(2) 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致使乙方加工制造工作停止 30 个工作日以上，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仍无改正的。

20.7 本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义务不再履行；已经履行的部分，由甲乙双方进行结算。对本合同解除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其因此造成的损失。

## 二十一、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21.1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和要求、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1.2 如果甲方有要求，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21.3 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甲方需求，将所有过程资料汇编成册后移交给甲方（纸质或电子版均可）。

## 二十二、联络

2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督促和检查。

22.2 乙方应设乙方代表，负责业务协调以及与甲方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XXX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乙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22.3 乙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乙方应根据第 22.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乙方代表继续承担第 22.2 款的职责。

（以下无内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甲方(章)		乙方(章)	
名 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名 称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三国城路 80 号	地 址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	开户行	
帐 号	551906591810321	帐 号	
信 用 代 码	12340000MB1B139547	信 用 代 码	



## 合同附件一：项目构成明细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二：进度计划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XX 项目进度计划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开始日期（天）	完成日期（天）	工期（天）	预期成果	备注
1		T0				
2						
3						

T0：合同签订生效日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三：质量保证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四：制造检测计划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 合同附件五：技术要求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乙方：

甲方：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某项目（**ZB202605037**）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评审资料索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b>资格审查资料</b>		
<b>符合性审查资料</b>		
<b>详细评审资料</b>		

##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某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投标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大写:  小写:
其他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 备注:

- 1.此表用于开标唱标之用。
- 2.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 二、投标函

致：某招标单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招标公告，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等工作）的最终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供货、安装及服务，并通过买方验收。

3.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招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 三、投标有效性声明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分别提供)

致：某单位

**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单位不是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2.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存在直接控股及管理关系的单位如下表：

我单位名称（全称）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单位名称： _____	
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u>直接控股我单位的单位</u>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单位	全称：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单位	直接管理我单位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管理单位全称： _____， • • •
	我单位直接管理	单位全称：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 • •
备注：		

注：（1）直接控股关系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以下同）。

（2）直接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直接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4.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 四、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有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正反面）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_\_\_\_\_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

##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原产地	生产厂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费用									
	...									
	...									
合计：								_____元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 备注：

1.表中报价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表中须明确列出所投产品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原产地及生产厂商，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3.表中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

## 六、投标响应表

###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	偏离说明
1	付款方式			
2	供货及安装地点			
3	供货及安装期限			
4	免费质保期			
...				

### 6.2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 技术参数要求	所投产品的技术 参数	所投产品的 品牌、型号	偏离 说明
1					
2					
3					
4					
...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注：上述响应表中，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同一项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的，投标无效。

## 七、技术参数证明材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八、技术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九、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培训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一、供应商业绩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如营业执照、产品彩页、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图片等。

# 安招采平台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 第一条 制订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工作实际，制订本规程。

## 第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

本规程所指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能工社一安招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www.anzhaocai.com）（以下简称安招采平台）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在安招采平台实施的所有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 第四条 职责分工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组织实施，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安招采平台的运行及服务保障。

## 第五条 信息注册

首次使用安招采平台的投标人，应登录 www.anzhaocai.com 网站，点击左上角“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并实名认证后方可参与项目交易。已有安招采平台账号的投标人，直接点击左上角“登录”按钮，登录后即可参与项目交易。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项目交易活动的，责任自负。

## 第六条 CA 办理

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加密及解密。办理 CA 请访问 <http://online.aheca.cn/ocss/portal/self-service> 点击“在线新办”，选择“安招采”进入，并注册账号申请办理。CA 办理咨询电话400-880-4959 或 0551-63491661。

招标代理机构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招标文件无法签章，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承担责任。

潜在投标人应提前办理并妥善保管好 CA 锁，由于未办理 CA 锁或 CA 锁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加密、签章或解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第七条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潜在投标人必须登录安招采平台，点击左侧边栏“概要”，在左下角“订阅/资源”中下载“CA 驱动”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允许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具备加密、签章等功能。

### **第八条 招标文件获取**

潜在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安招采平台完成招标文件获取（包括参与项目和获取文件），否则评审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文件获取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电话：400-800-6335。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如果因获取延误、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平台在线缴费需要潜在投标人提前开通企业账户，在安招采平台企业账户菜单中设置提现账户即可完成开通，开通企业账户不需要充值任何费用。

### **第九条 投标文件制作、上传**

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加密和未加密文件各一份。

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上传经过 CA 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方可视为成功参与投标。逾期系统将自动关

闭上传功能，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唯一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平台将不接受投标文件上传。

不同投标人制作或上传投标文件电脑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并对投标人依法进行相应的处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十条 开标环节**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后的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CA证书）。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招标文件中规定允许使用补救措施的项目除外）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以未加密文件作为补救的，投标人应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导入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如果系统识别未加密文件与加密文件的识别码不一致，系统将拒绝导入。

## **第十一条 评标环节**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通过安招采平台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安招采平台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安招采平台进行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多轮报价应由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接收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报价指令后按要求进行报价。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投标无效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 第十二条 文件费开票

针对需要缴纳文件费的项目或标段，投标人缴费后，等到项目开标后，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安招采平台向投标人开具文件费电子发票，投标人在安招采平台电子发票菜单中查看并下载电子发票。电子发票功能需要招标代理机构单独开通，如果招标代理机构未开通电子发票功能，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描述的方法获取发票。

## 第十三条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二) 电力系统或云服务器供应商发生故障导致安招采平台无法运行；
- (三) 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安招采平台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形，安徽本末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或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招采平台及安招采门户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 **第十四条 其他说明**

本操作规程中，非招标方式的采购项目，“招标人”按“采购人”理解，“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开标”按“开启”理解，“投标无效”按“响应无效”理解，“评标委员会”按“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协商小组/比选小组”等理解，“中标”按“成交”理解。